

#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聯絡電話:(02)8101-1001

受文者：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駿顧字第 20210038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－駿利亨德森美國策略價值基金更名核准通知，敬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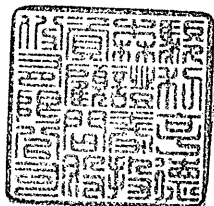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駿顧字第 20210031 號函通知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－駿利亨德森美國策略價值基金（下稱本基金）於特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，將進行下述變更：
  1.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－駿利亨德森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(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 – Janus Henderson US Strategic Value Fund) 之中英文名稱擬變更為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－駿利亨德森美國價值中小基金 (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 – Janus Henderson US Small-Mid Cap Value Fund)。
  2. 對本基金之投資政策進行修訂，將本基金之重點從任何規模的美國公司，重新定位在中小型美國公司。經修訂之投資政策載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駿顧字第 20210031 號函通知附錄 A。
- 二、經境外基金通知，上述特別股東大會已於 2021 年 9 月 2 日通過相關決議，前項變更事項將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生效。另本基金更名事宜亦已事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（詳附件）。

以上，敬請查照。

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 
8樓

承辦人：李文聖  
電話：02-27747428  
傳真：02-87734154



受文者：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司德禮  
(Scott Patrick Steele) 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003407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銷售之「駿利亨德森美國策略價值基金」(Janus Henderson US Strategic Value Fund) 變更名稱為「駿利亨德森美國價值中小基金」(Janus Henderson US Small-Mid Cap Value Fund) 一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0年4月20日統發字第18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，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之資料，並列旨揭基金之新舊名稱。
- 三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(www.fundclear.com.tw) 辦理公告，並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，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- 四、若愛爾蘭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，請



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
正本：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司德禮（Scott Patrick Steele）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2021/05/03  
交 11 擬 11 章



裝

訂

線

